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外资〔2013〕30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境内外资银行 申请2013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广东省、云南省、厦门市、宁波市、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境内外资银行:

根据《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令第九号),现就境内外资银行(以下称“外资银行”)2013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2013年度中长期外债申报

(一)申请程序及截止时间

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通过商业注册所在地的发

展改革委逐级向我委提出申请。外国银行分行由其境内主报告行直接向我委提出申请；没有主报告行的通过商业注册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向我委提出申请。

原外国银行分行转制为境内法人银行的，其法人机构和保留分行应作为两个独立的主体分别按照外资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申报程序提出申请；正在筹建尚未完成改制的，仍以现有各分行的名义申报。

请有关省市发展改革委和外资银行确保申请材料于2013年2月28日前送达我委外资司。

(二) 申请材料内容

1、2012年度的业务经营状况、中长期外债发生额执行情况（实际借入额，行业投向以及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的比例）、短期外债余额执行情况；

2、2012年底本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包括总行拨付的营运资金（或资本金）、境内外存款及借款（包括中长期和短期）等；

3、2013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申请规模及用途。请将拟用中长期外债支持的贷款分为已签约、洽谈中和业务发展预留三部分。对于已签约贷款，请附简要证明材料（贷款协议中反映借方和贷方、贷款期限、贷款用途、贷款规模、还款方式的部分和签字页等关键页的复印件等）；

4、总行或地区管理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2013年度授信限额文件，如果没有年度授信的，需提供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

部出具的相应文件；

5、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需提供报送银监会的 2012 年度境内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外国银行分行需提供报送银监会的分行 201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境内营业性分支机构 201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6、凡属第一次申请中长期外债发生额的外资银行，需提供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常驻机构的批准书等复印件；

7、近四年的 1 年期以上中长期外汇贷款情况；若经营未满四年，需提供经营以来的中长期外汇贷款情况。

请填写附件 1、2、3、4，并同时提供纸质文本与 Excel 电子版（纸质文本一份，Excel 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信箱）。

二、关于 2013 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调整

（一）额度调增

外资银行可在年内向我委申请调整增加中长期外债额度一次。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2013 年初至申请日的业务经营情况，2013 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实际使用情况（请提供详细的项目清单，格式参照附件 2）以及 2013 年度短期外债的执行情况；

2、申请调整的中长期外债发生额规模及用途。请将拟用中长期外债支持的贷款分为已签约和洽谈中两部分，并提供详细的项目清单（格式参照附件 2），对于已签约贷款，需附简要证明材料。

相关申请须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送达,逾期不予受理。

(二) 额度调剂

外国银行各境内分行的中长期外债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调剂申请由境内主报告行报我委备案,若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

获银监会批准正在筹建改制为境内法人银行的外国银行在华分行,在改制工作完成之后,已核定的 2013 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规模由相应的法人银行总行和承担外汇批发业务的保留分行承继,二者间的额度分配原则上根据各自的中长期外汇贷款余额规模自行协商,并将商定的结果报我委备案,若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

对于已经完成法人化转制的外资银行,2013 年的中长期外债额度将分别核定给法人银行总行和保留分行,法人银行总行统一管理其下属分行额度,保留分行自主管理其额度;法人机构和相应的保留分行之间不得调剂中长期外债额度。

三、其他说明

(一)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我委在核定中长期外债额度时,将主要考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的外债需求。对于提供给外籍人士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外债需求,不予安排中长期外债额度。境外中长期同业存款及其他非居民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除外)由外汇局按短期外债进行管理。

(二)外资银行从境外借入 1 年期以上人民币资金,纳入中长

期外债额度管理(填表时折算为美元)。外资银行借入1年期以上本外币外债总和,不得超过中长期外债额度。

(三)请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第1周将上季度中长期外债实际执行情况以电子表格形式报送我委(具体格式和内容要求见附件5。请及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信箱)。

联系人:叶振东 联系电话:(010)68502979

电子信箱:yezd@ndrc.gov.cn

附件:1、2013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申请表

2、2013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投向表

3、2012年1月至12月中长期外债情况表

4、2009-2012年中长期外汇贷款情况表

5、201__年第__季度中长期外债情况表



抄送:人民银行、银监会、外汇局

附件1:

2013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申请表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银行名称/分行名称	2012年度中长期外债		2012年度短期外债		2013年度中长期外债额度申请额							
		核定额度	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发生额	2013年2月至2013年3月预计发生额	核定余额	年末余额	合计	已签约	洽谈中	发展预留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号):

传真:

请务必填写“填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无主报告行的分行、法人银行总行填写。
2. 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填写时, 请列出各分行申请情况; 法人银行总行填写时, 请列出本行总的申请情况, 下属各分行情况无需分别填写。
3. 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为实际借入金额 (提款额), 非合同金额。

附件2:

2013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投向表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项目所属行业	贷款期限	贷款总额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预计提款额	政府部门批准或 核准文号	项目进度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含手机号): _____ 传真: _____

请务必填写“填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法人银行总行总属分行情况填写一份即可; 外国银行分行需要分别填写各自的情况。
2. 拟放贷的项目须逐项列出。
3. “资金用途”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1)固定资产投资贷款(2)营运资金贷款(3)贸易融资(4)其它 中选择一项填写。若填写“其它”, 请在“备注”栏进一步说明情况。
4. “贷款总额”请填写贷款合同中本行(分行)承贷部分。
5. “项目进度”请根据实际情况, 填写(1)已签约或(2)洽谈中。
6. “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文号”一栏要求反映项目是否经政府部门依法审批或核准, 不必填企业董事会批准信息。

附件3:

2012年1月至12月中长期外债情况表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银行名称/分行名称	2012年1月至12月发生额	2012年1月至12月还本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请务必填写“填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无主报告行的分行、法人银行总行填写。
2. 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填写时, 请列出各分行情况;
法人银行总行填写时, 请列出本行总的情况, 下属各分行的情况无需分别填写。
3. 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为实际借入金额(提款额), 非合同金额。

附件4:

2009-2012年中长期外汇贷款情况表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银行名称/分行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中长期外汇贷款余额	2010年12月31日 中长期外汇贷款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中长期外汇贷款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中长期外汇贷款余额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请务必填写“填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无主报告行的分行、法人银行总行填写。
2. 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填写时, 请列出各分行情况;
法人银行总行填写时, 请列出本行总的情况, 下属各分行的情况无需分别填写。
3. 中长期外汇贷款指1年期以上中长期外汇贷款。

附件5:

201_年第_季度中长期外债情况表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银行名称/分行名称	201_年至_月 中长期外债发生额	201_年_月_日 中长期外债余额	201_年_月_日 短期外债余额
合计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请务必填写“填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无主报告行的分行和法人银行总行每年按季度填写。每年1、4、7、10月报送上一季度的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余额以及短期外债余额情况。
2. 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填表时, 请列出各分行情况; 法人银行总行填写时, 请列出本行总的情况, 下属各分行的情况无需分别填写。
3. 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为实际借入金额(提款额), 非合同金额。
4. 中长期外债和短期外债余额请报送上季度末最后一天的余额情况。以2013年一季度为例, 请报送2013年3月31日余额情况。